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3001.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40号）各保监局：完善农村保险营销体系是促进农村保险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我会积极探索完善农村保险营销体系的途径，并在部分省市试点实施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制度。从试点情况看，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制度在加强农村保险营销队伍建设，服务农村保险发展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促进农村保险发展，我会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实施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保险营销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农民、农业、农村风险保障体系中的作用，是保险业支持三农，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稳定和规范农村保险营销队伍，有利于完善农村保险销售和服务体系，更好地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风险管理和保险保障服务。各保监局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保险营销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地开展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工作。二、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工作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为农民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二是积极稳妥，保证质量，不对现行保险营销体制造成冲击；三是坚持贯彻落实持证上岗制度不动摇，确保农村保险营销员具备应有的职业素质。三、农

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应当严格把关、择优授予、总量控制

(一) 授予范围 资格授予制度主要解决“老人保”时期遗留下来的农村保险代办站(所)人员的资格问题,以及经营农村、农业保险业务并在农村基层设有营销网点公司的代办员或保险营销员的持证问题。

(二) 结合当地农村发展实际制订授予办法 申请授予的保险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乡镇及以下农村基层地区有保险营销网点;2、有适合在农村销售的保险产品;3、制订了农村市场的长期拓展规划;4、制定了农村保险营销员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5、在农村保险营销队伍建设、农村保险业务管理等方面有健全的配套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